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1-015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致力于纯碱、溴素、氯化钙、原盐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纯碱广泛应用于玻璃、无机盐、冶金、医药、石油、制药、纺织印染、食品、造纸等行业。溴素广泛应用于染料、精细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氯化钙广泛用于雪花除冰、石油钻井、石油化工脱水利、干燥剂等行业。目前,纯碱为公司主营产品,产销位于行业前列。

8.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独立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将独立董事薪酬由每年6万元/年(含税)调整为10万元/年(含税),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月起执行。

附件二: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二、与公司的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3)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Table with 4 columns: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2020年.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 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拟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

3. 变更原因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5.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2.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三、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四、会议决议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下发给各位监事。

上述财务报表或其附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 否

14.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15.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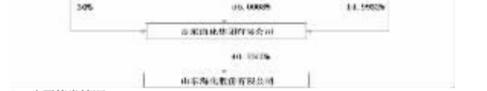
六、备查文件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 不适用

16.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以方框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17.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二)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5. 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18.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三)项目组成员:刘健,198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19.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四)项目质量管控及复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质量管控及复核人员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 不适用

20.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五)独立性: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项目组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 以方框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21.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十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六)收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 否

22.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十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七)审计收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5.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 不适用

23.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十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八)审计收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6. 面临退市风险
□ 适用 / √ 不适用

24.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十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九)审计收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7.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 不适用

25.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十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十)审计收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5.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6.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十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十一)审计收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 不适用

27.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十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十二)审计收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公司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适用 / √ 不适用

28.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十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十三)审计收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 不适用

29.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二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十四)审计收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5.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30.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二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十五)审计收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公司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适用 / √ 不适用

31.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二十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十六)审计收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4)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 不适用

32.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二十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十七)审计收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5.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33.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二十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十八)审计收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公司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适用 / √ 不适用

34.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二十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十九)审计收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 不适用

35.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二十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二十)审计收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详见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5.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36.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二十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二十一)审计收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公司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 适用 / √ 不适用

37.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二十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二十二)审计收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 不适用

38. 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报酬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二十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二十三)审计收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四、会计政策变更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

三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二十四)审计收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

三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二十五)审计收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3) 出席现场会议:自然人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十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二十六)审计收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2. 登记时间
2021年4月19日9:00-11:00,14:00-16:00

三十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二十七)审计收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3. 登记地点
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05639号,公司证券部

三十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二十八)审计收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5.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十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二十九)审计收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6. 其他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自然人股东或其代理人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

三十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三十)审计收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2) 联系地点: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05639号

三十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三十一)审计收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联系电话:0536-5329842 0536-5329931

三十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三十二)审计收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传真:0536-5329879 江修红

三十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三十三)审计收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三十四)审计收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2. 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十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三十五)审计收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特此公告

四十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三十六)审计收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附件二: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四十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三十七)审计收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附件一: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四十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三十八)审计收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投票意向. Rows include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四十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三十九)审计收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63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42万元,内控审计费21万元。

2. 与公司的关系
福利联盟厂(山东海化集团参股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福利联盟厂生产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

1. 法定代表人:何树坤 注册资本:800万元
主营业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二类机动车维修、货物装卸、吊装等。

住 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源街东段路北
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6,440.83万元,净资产3,094.0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919.99万元,净利润6.08万元(未经审计)。

2. 与公司的关系
永安汽运(山东海化集团参股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永安汽运生产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

1. 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注册资本:15,932.30万元
主营业务: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等。

住 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福阳街西200米
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43,310.04万元,净资产27,345.0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54,181.27万元,净利润2,031.38万元(未经审计)。

2. 与公司的关系
氟碳树脂厂(山东海化集团控股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二)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氟碳树脂厂生产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

1. 法定代表人:李忠奇
住 所: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福阳街西200米
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11,546.32万元,净资产8,262.8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4,219.44万元,净利润384.10万元(未经审计)。

2. 与公司的关系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

1. 法定代表人:张长坤 注册资本:72,440.48万元
主营业务:发电;石油化学工业等。

住 所: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1,167.1704万元,净资产 354,690.0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99,555.32万元,净利润 9,846.875万元(未经审计)。

2. 与公司的关系
目前,山东海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1,048,878股,占股份总额的40.34%,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一)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

3. 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海化集团生产经营稳定,履约能力强,与公司有良好合作关系。

(二)潍坊海洋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利塑料编织厂(简称“福利塑料编织厂”)
1. 法定代表人:郝国顺 注册资本:1,960万元

主营业务:加工、销售塑料编织袋、集装袋、塑料篷布、填充料等、塑料内衬袋。

住 所:山东潍坊峡山区丁店南500米处
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11,546.32万元,净资产8,262.8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4,219.44万元,净利润384.10万元(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交易属于日常经营活动,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已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1-016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变更原因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企业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

4. 变更时间
《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5.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